

前 言

為強化採購人員法紀觀念，協助其執行職務兼顧興利與防弊，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採購常見共通性缺失，並就稽核監督所見具代表性案件，選錄工程、財物及勞務類各3案，共計9個案例，其中包含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幼兒園增班工程、會議展覽館工程、廚房精進效能設備採購、學生午餐採購、志工早餐券採購、戶外教學活動、話務專線承攬採購、運動操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類型，另歸納彙整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並加註採購相關法令及函釋依據，據以編製「112年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內容多元豐富且深具代表性。

本年度以綱舉目張方式臚列稽核監督所見缺失，除提供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精準索引，同時減輕一般採購承辦、監辦或需求單位同仁閱讀負擔，使其精進採購知能並引以為鑑，避免重複發生類似缺失，期能藉此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制度，同步呼應聯合國所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 16）。另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將案件有關機關、廠商資訊予以去識別化處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工程類

案例 1-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
案例 2-幼兒園增班工程.....	7
案例 3-會議展覽館工程.....	13

財物類

案例 1-廚房精進效能設備採購.....	19
案例 2-學生午餐採購.....	25
案例 3-志工早餐券採購.....	32

勞務類

案例 1-戶外教學活動.....	35
案例 2-話務專線承攬採購.....	40
案例 3-運動操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46

附表

表 1-臺中市 111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53
表 2-臺中市 111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77

工程類

案例 1-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審查項目「執行內容、預計成果、工程管理、施工及品質計畫等相關服務」之審查內容包含「工程單價合理性」，惟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之規定，宜請注意改進。</p> <p>二、有關委員遴選事宜：</p> <p>(一)委員遴選簽敘明本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55條辦理，不符本案依採購法第19條、52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原則，宜請注意。</p> <p>(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委員遴選簽說明所述「外聘委員應優先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遴選」不符前開規定，宜請注意。</p> <p>(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及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釋略以「…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意願調查表…」，經查委員遴選簽敘明本案先行電話聯繫外聘委員後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不符前開規定，請檢討。</p> <p>(四)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委員遴選簽說明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係為修法前之舊法，請一併注意。</p> <p>(五)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p>

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派」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另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係成立審查委員會，上開相關文件仍誤載「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評選委員」，併請檢討。

三、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成立簽說明本案有前例可供參考，故於開標前成立，惟未敘明參採前例之案名，請檢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案內第2次招標審查委員會成立簽准日期為111年5月20日(第1次開標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第2次招標公開委員名單傳輸時間卻為111年5月18日16:58，宜請檢討證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均未註明為密件，請檢討。

四、卷內僅檢附學校函請各專家學者聘任為本案委員之公文及切結書，查無專家學者聯繫、遴聘、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請說明。(可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及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五、有關初審意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

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

- (二)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初審意見內容皆僅載「符合」(僅有1家受評廠商，仍可就其所提資料與各評選項目相較提出差異)，未見差異性分析，對審查委員無參考實益，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情形，請檢討。
- (三)本案於111年5月27日8:30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後，隨即於10:15召開審查會議，未保留適當時間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會委員審查參考，宜請注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

六、有關審查會議紀錄：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經檢核審查總表及會議紀錄等審查相關文件，均未載明審查委員是否有就各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進行討論並辦理評分作業，及各委員間之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明顯差異等，宜請檢討。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1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111年5月27日審查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簽名；另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該範本亦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可依實際修改為「審查」委員)，宜請參照工程會範本辦理。

- ####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審查總表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改進。

八、有關底價：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惟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於111年5月17日第1次開標（第1次開標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5月27日第2次開標，8：30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後，隨即於10：15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同日進行價格標之議價，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於111年5月27日核定底價，惟未載明時間，請注意；另請注意應於第1次開標前訂定底價，請改進。

九、有關決標：

(一)本案決標紀錄記載事項尚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惟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誤植為「第3款」，另決標過程誤載「評選、評選及格最低標」字詞，正確應為「審查、評分及格最低標」，請改進。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未見第1次開標無法決標及第2次開標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之文件，請澄清。另本案雖僅1家廠商投標並決標，建議仍請依上開規定及工程會8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釋：「對於開標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辦理。

十、有關履約：

(一)依據契約第13條規定，本案保險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

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另依契約第7條規定，本案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暫訂111年6月16日起14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10日曆天內竣工；經查本案廠商於111年6月16日申報開工進場施作，於6-9月申請展延工期11天；本案履約廠商所送保險單保險期間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查無依契約第13條規定延期履約比照順延之相關文件，請證明。

(二)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1年5月27日決標，施工廠商於111年6月16日開工，監造計畫於111年6月提送，機關於111年6月8日同意核定，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

(三)本案於111年9月8日進行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經檢核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當日工程進行情況尚符規定，惟督導紀錄之施工實際進度44.52%，核與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之實際進度47.62%不一致，且預定完工日期均不一致(監造報表記載111年10月20日、施工日誌記載111年10月10日、督導紀錄表記載111年10月7日)，宜請注意。

十一、有關驗收：

(一)經查本案於111年10月13日竣工，廠商於10月11日提報竣工，並經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確認竣工，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程序說明第2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竣工確認，並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本案主辦機關於111年10月21日進行竣工確認及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尚符規定，惟案內查無竣工確認照片，宜請注意。

(二)本案雖有製作111年10月26日驗收紀錄，惟未使用工程會範本，故缺漏記載「完成履約日期」，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有間，爾後請至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驗收紀錄並予以使用，以維完整。

十二、有關招標文件：

(一)本案招標文件「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業經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頒停止適用，不宜再列入招標文件，請注意。

(二)卷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為109.9.16版，經查辦理招標時最新

版本為111.5.2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爾後招標前請注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最新範本，以避免錯漏最新規定。

(三)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同條第2項規定應採分段開標，惟本案投標須知第32點卻載明「不分段開標」，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及序號(四)「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情形，請檢討。

(四)卷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為修法前文件，該須知業於111年2月25日修正在案，另查111年5月23日通知委員聘兼及開會通知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宜請注意。

十三、本案第1次公告日期為111年5月2日、第2次公告日期為5月20日，其分別於5月3日及5月20日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另檢視2次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皆含審查須知，且投標須知第59點皆敘明「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由此觀之，機關原意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採購，惟經檢視第1次招標公告(含更正公告)「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欄位誤載為「否」，於5月20日第2次招標公告之欄位方正確登載為「是」，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請加強注意招標公告登載正確性，以避免產生招標期限計算之疑慮。

十四、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辦理審查相關簽辦文件內容及程序多有錯誤，建請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辦理評選之相關範本據以修改，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

(二)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爾後請依規辦理。

案例 2-幼兒園增班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有關簽核公文：</p> <p>(一)機關於111年7月18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本案審查委員，惟卷附資料未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遴選程序，無從認定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另「召集人」應自專家、學者以外之審查委員中遴選1人，其身分為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簽核公文中誤將召集人一詞用於工作小組，請改進。</p> <p>(二)簽核公文將「審查委員會」誤植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將「審查委員」誤植為「評選委員/評審委員」，請改進。</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檢送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簽核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亦未見密件專用封套，請改進。</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檢送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如下：「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查審查須知第6點第2項勾選「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惟經檢視本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情形，第一次招標公告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並敘明「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p>

開之必要者之理由」，機關於111年7月18日簽辦本案審查委員事宜時，未於簽敘明本案具體特性及實際需要而不予公開之理由為何。另機關所發函文、開會通知單均未設定為密件，亦無從查悉是否分繕發文，且內文亦未敦請委員就本案採購資訊應落實保密義務，請澄清。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先後於111年8月3日及8月15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查上開2日之「工作小組意見表」均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職稱及專長，且僅設計簡單欄位供工作小組人員勾選，無從認定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內容是否具可行性及差異性，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改進。爾後建請參考使用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初審意見項下表格。

四、有關審查會議紀錄：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本案第一、二次審查委員會分別於111年8月3日、15日之10時30分召開完畢，經檢視會議紀錄未敘明「本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爰是否落實上開規定尚無從認定，請澄清。

(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誤植為「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委員」誤植為「評選委員/評審委員」，請改進。

(三)爾後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俾完善紀錄內容及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另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該範本亦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111年8月3日、15日之審查總表皆漏未記載上開事項。

六、有關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一)第1次開標時間為111年8月3日8時30分，查卷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2日14時許，為求慎重，爾後請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進行查詢確認為妥。

(二)第2次開標時間為111年8月15日8時30分，查卷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之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8月10日17時02分許，且書面上蓋印投標廠商木之作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大小章，機關顯逕用投標廠商檢附之投標文件為佐，而未本職責於開標前查詢釐清，請改進。

七、有關底價：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底價核定程序，僅檢附底價核定表，惟未見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亦未見其參考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提出分析資料，請澄清。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本案未見於111年8月3日第1次開標前核定底價；機關係於第2次開標核定底價，底價訂定時間僅敘明111年8月15日，無從認定是否於當日開標（8時30分）前訂定，亦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應請於第1次開標前即核定底價，請檢討。

(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查本案111年8月15日訂定底價簽未註明為密件，亦未見底價封套，請澄清。

八、有關履約：

- (一)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1年8月15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1年8月22日提送，機關於111年8月23日同意核定，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
- (二)契約書第7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卷附資料僅見施工廠商於111年8月26日申報開工，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通知廠商開工之資料，無從查悉本案是否符合開工時限規定，尚請說明。
- 九、竣工確認紀錄漏未填寫日期及竣工確認結果，請改進。
- 十、有關招標文件：
- (一)投標須知第64條第(一)項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其中包含營業項目代碼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故第77條關於「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應勾選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4(營造業工地主任)，以避免招標文件矛盾。
- (二)審查須知四、(二)後段、審查會議紀錄三、(三)決議分別載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 (三)圖號A00工程概要說明載有「放樣時…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圖號C-01施工規範及說明二、載有「承包商不得異議」、圖號C-04說明(六)載有「承包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 (四)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物價指數調整載明「本契約履約標的工期甚短，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尚請注意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說明一所載「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契約雙方履約成本風險，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五)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與上開函釋相違。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十一、有關第1次開標審標(開標後召開審查會議無得為決標對象而辦理廢標)：

(一)投標廠商「○○公司」之資格審查部分，未就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工/商會會員證勾選是否合格；另廠商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卻漏未勾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欄位，請改進。

(二)投標廠商「○○公司」之資格審查部分，未就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進行勾選，請改進。

十二、建議事項：

(一)卷附資料未見審查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及同意書(意願調查表)，請澄清，爾後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及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以維程序完整。

(二)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11年8月3日8時30分，同時進行開標(資格標)及工作小組初審，隨即於10時30分召開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時間顯過於倉促(第2次開標情形亦同)，爾後建請給予充足時間針對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進行審查並擬具相關意見，以維初審意見品質及完整度。(參照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附件會議紀錄陸、三、(四)後段所載)

(三)本案採分段開標，開、決標已於不同時段進行，惟卷附資料僅見111年8月3日廢標紀錄而未有開標及資格審查紀錄，爾後建請分別製作開標及決(廢)標紀錄，以明確採購程序。

(四)本案111年8月15日辦理決標程序時又附帶「議價紀錄」，其議價(約)內容略以：「1、8/28前完成原有廁所需施工部分。2、務必做好安全維護，保障師生安全。」，惟本案決標方式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1項之評分及

	<p>格最低標，應就資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復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總平均分數在及格分數以上，標價低於底價最低標者決標，從而並無議價（約）程序，縱投標廠商未承諾該等協議內容亦不影響決標結果。爾後建請利用訂約程序亦或開工前之施工協調會議辦理之，避免影響採購程序正確性。</p>
--	---

案例 3-會議展覽館工程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準備招標文件階段：</p> <p>(一)依公共建築工程代辦協議書第三條第1款第8目載明，監辦事項由甲方自行監辦，為何同條第2款第8目載明，委託代辦工程之採購監辦事宜，依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委託代辦機關一併代辦？</p> <p>(二)同上條款第八目載明，委託代辦工程之採購監辦事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委託代辦機關一併代辦，惟有關工程發包後，如遇變更設計，追加契約金額需與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監辦單位，究係洽辦機關或代辦機關？</p> <p>(三)110年6月2日簽說明三載明經出席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全數同意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發包，請說明有無依88年12月29日工程會頒訂「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一、四點規定(由於本案水電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如因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p> <p>(四)112.3.16簽擬辦：奉核後移請秘書室接續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乙節，請查明此議價之監辦單位，是洽辦機關或是代辦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p> <p>(五)工程預算書預算款項三編列設計監造服務費39,800,000元，有無包含規劃服務費？參.一編列規劃設計服務費9,100,000元，有無包含設計費？另規劃費占服務費10%，請查明規劃費如何編列。</p> <p>(六)總表(預算)壹、一(四)編列機電空調工程費619,879,385元，約占總工程費四成，比主體建築工程561,212,111元還多，是否偏高？另有關水管工程費如何編列？</p> <p>(七)總表(預算)壹.二(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8,388,590元有無將工地治安(如保全系統、門禁管理及智慧化系統、緊急應變與處理等)費用納入？</p> <p>(八)同上壹.二(五)將技師簽證費納入編列，核與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註二所述：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p>

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內，不另給付之規定不符，請查明檢討改進。

- (九)補充投標評選須知第四條，評選程序三，一階段評選，於資格審查後…倘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請增列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則由主辦單位代抽，避免爭議。
- (十)同上，同條評選程序四，初評程序…超過(含)5家則以二階段(初評及複評)方式評選，初評採書面審查評比…依初評項目進行評分…以出席委員評定…75分以上，且…者，取得入圍複評資格乙節，請查明初評項目及其配分如何訂定？初評與複評分數，是否需考量其權重是否妥適？且初評與複評之項目不宜重複，避免委員評分前後不一。
- (十一)本案如採二階段評選，建議依「技服辦法」第20條規定，如二階段評選採一次投標，建請第一階段之評選項目合計分數或權重，以不低於第二階段之評選項目合計分數或權重，避免第一階段被淘汰者異議。
- (十二)110.6.17公開招標公告欄位：招標資料有關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載明「否」乙節，請查明本案工程是否需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十三)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本採購不訂底價，契約第3條(一)載明，契約金額：1,495,702,676元，惟於評選項目有將價格納入評分，配分20分，如第一名最有利標廠商報價低於1,495,702,676元時，則契約金額是多少？為避免爭議，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細則54條之1，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以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作為契約金額。
- (十四)投標須知第71點，依採購法第65條及…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自行履行之部份，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無者免填)，(1)主要部分：，採空白乙節，表示本案工程採購無契約主要部分，依GPL67 I 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非契約主要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此與GPL70 I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不符，請查明檢討改進。
- (十五)投標須知第83點，其他須知(二)不論投標組成為何，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查機電空調工程費為619,879,385元，建築工程費為561,212,111，加上全區屋頂工程費98,967,190元及3F多功能…鋼構3,202,781元，合計高於機電空調工程費，

則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並非契約金額比例最高者，能否作為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十六)投標須知第八十三(八)，請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修正。

(十七)合約第3條第(四)款第(1)目b，逾時或未提報核算結果時，及依契約…需施作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加未達20%者，不予變更設計增加之，其逾20%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乙節，與「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第二款所述：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減…，其逾5%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之規定不符？

(十八)合約第4條第1款第1目，有關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10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倍乙節，請查明該減價計算方式之金額是否會逾該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九)合約第5條第(一)款第2目(5)，對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及給付尾款乙節，依細則98條第1項：機關依…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亦即如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於其他合約工項全部驗收合格後，得就尚未取得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依合約載明之價金酌予保留，暫不給付，其餘建請給付，請查明檢討辦理。

(二十)合約第7條第(一)款，履約期限1、工程之施工應於開工之日起750日內竣工(含後續擴充)，請依合約第17條第(一)款第1目，分別訂定不含後續擴充之工期及後續擴充之工期，避免逾期罰款計算有差異及爭議。

(二十一)合約第23條其他第六款：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PCM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乙節，請增列(有委託PCM)，另請將該權責分工表備註欄位所述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之標準，請於所有備註欄位載明，並納入合約書內。

(二十二)同上第十三款載明，本補充條款已確實考量所有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所衍生之其所有費用，機關不就因…「停工」…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請查明「停工」期間，監造單位有無派人到工地現場履行監造業務(如工地巡查、工安巡查等)，施工廠

商有無派人到工地現場履行其他工地管理？此部分費用合約如何載明給付？

(二十三)本案於公告招標期間有廠商提出二次疑義，請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後再更正公告並延長等標期7天，請查明有無PCM廠商審核疏失或設計疏失致甲方後續程序作業延宕之契約責任？

二、評選階段：

(一)本案於招標公告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其委員名單即公開，請查明第一次公告(110.6.17)時，有無將評選委員公開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站？

(二)查工作小組110.11.8擬具初審意見四、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乙節，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所述：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不符，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三、開、決標階段：

(一)請查明○○公司、□□公司，營業項目是否具有甲等綜合營造業？

(二)依110.11.16簽說明二、(五)載明，本案採非固定費用決標，以序位第一之○○公司於標單及服務建議書報價金額14億7590萬元為決標價，惟投標須知第五十七點載明，本採購不訂底價，契約第3條(一)載明契約金額：1,495,702,676元，請查明本案究係採固定費用或非固定費用作為決標條件？

(三)同上，如採固定費用作為決標條件，依GPL細則54之1規定，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作為決標條件，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得低於20分。

(四)110.11.24簽說明五、開標結果，請修正為審標或評選結果，因110.11.8已辦理開標完畢(GPL細則48 I)。另總契約「預計金額」請修正為總契約「金額」，依GPL細則26 II規定，所謂預計金額即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依GPL27 III規定，係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者。

四、履約階段：

(一)112.2關於本案後續擴充議定書七、有關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至其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者，經雙方核算屬實乙節，請查明設計單位及負責審查之PCM廠商，於契約上之責任？

- (二) 本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期110.6.17，惟監造單位第2版之監造計畫於110.11.18提送，依工程會101.12.21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送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110.11.24)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得標施工廠商配合辦理。請查明第1版監造計畫有無於110.6.17前提送？逾期有無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PCM)規定，訂定懲罰標準？
- (三) 112.2.17函說明二、本案係OT營運廠商於111.9.19工程界面會議提出建議工程改用硬化地坪，請查明委託OT營運廠商之招標是否於本工程細部設計定案前完成招商？如此可邀請OT營運廠商出席細部設計審查會，定案後再發包，避免之後變更設計，致需追加預算及影響工進。
- (四) 111.10.25第14次工程督導紀錄，有關B2F H車道施工架插銷未設置，1FXa18/Ya13告展側施工架下拉桿未設置乙節，請查明承商改善前、中、後有無拍照？監造單位、PCM單位，如何執行契約責任？
- (五) 本工程於111.4.10開工，工期750日曆天，為何至111.10.5預定進度才1.76%，實際進度2.29%，累計工期179日曆天？請檢討施工要徑圖是否正確？
- (六) 查施工抽查申請單，查驗預定日期：111.10.5，申請施工或檢查項目，其他施工通知為TYPE-E防水及隔墊工程，惟於111.10.5填寫之日進度表並未填本項工程施工要項，且111.10.5工程照片亦未呈現TYPE-E防水及隔墊工程之施工照片？
- (七) 查111.12.27工程督導紀錄第18次，照片4：展覽棟屋頂層東側防水隔熱層濾水布未鋪設平整乙節，請查明濾水布於牆面轉角銜接處，是否需滾上來至少多少公分？該銜接處防水層如何施作，才不會失敗滲水？
- (八) 有關歷次工程督導紀錄，請將每次現場施工項目、施工情形、設計一個欄位並填入。
- (九) 依112.6.20工程督導紀錄第35次，督導重點項目三、2，1F展覽地坪植筋Xa7直向…3、Ya8橫向間距…，請查明原工程為何未先行預留植筋？有無監造及施工廠商之責任？
- (十) 依112.6.26工程督導紀錄第36次照片3，1F展覽棟Xa5-Xa6地面鋼筋餘筋未清除，請再查明於角隅處之板筋有無施作角隅補強？
- (十一) 請查明監造單位有無執行二級品管之品質稽核？

	<p>(十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查明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有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有無於歷次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	--

財物類

案例 1-廚房精進效能設備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2
稽核結果	<p>一、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程序」部分，核有應改正事項：</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111年9月12日及10月14日簽辦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時，皆未依前開規定，敘明本案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之理由。</p> <p>(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審查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之方式為檢附密封袋，內置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名單，請機關首長圈選核定，惟未見相關簽辦公文。</p> <p>(三)本案機關首長於111年9月26日及10月19日圈選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皆漏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何者擔任，導致10月3日及10月24日第1次及第2次審查委員會紀錄未載明本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何。</p> <p>(四)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九點，已敘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審查前（誤繕「評選前」）予以保密」，惟本案111年9月12日及10月14日簽辦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簽，皆未說明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不符。</p>

-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本案機關首長於111年9月26日圈選第1次委員名單及111年10月19日圈選第2次委員名單，卷附審查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顯示，機關皆按圈選順序徵詢完成，並附意願調查表，惟○○委員提供意願調查表第1次及第2次皆漏未勾選願意擔任本案審查委員（機關誤繕評選委員），及未檢附○○委員不克擔任第2次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
- (六)卷附10月3日及10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未見審查委員切結書，請補附或澄明。
- 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審查評分總表及審查會議紀錄」部分，核有嗣後應改正事項：
- (一)審查須知第三點規定，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應依本案財物採購契約載明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服務建議書封面提出日期並以30頁以內為原則，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未符規定（總頁次為118頁且未載明提出日期），惟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中未特別載明。
- (二)111年10月3日及10月24日審查評分總表未記載審查委員姓名、職業、出席與否及其他記事（如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否明顯差異情形等）皆未填寫。
- (三)111年10月3日第1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載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載明「合於規定」，惟於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性之審查項目「技術-企劃書內容及設計稿符合本案預期目標」，皆註明建議洽請所有受評廠商說明「企劃書是否合於需求」，兩者似相異，建議宜詳加說明，避免有初審意見過簡情形，請注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之情形。
- (四)111年10月3日會議記錄：(1)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載明「投標廠商4家…，經審查合格2家，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惟經查10月3日10時開標紀錄，開標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當日評分總表亦為4家，其記載顯為錯誤。
- (五)簽文載明有2家投標廠商列為評分及格廠商，惟會議紀錄拾肆四、決議漏寫參與審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8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列為評分及格廠商之家數，請檢討。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卷附資料無任何相關查詢結果資料，請補附或證明。

四、有關「底價核(訂)定」部分，核有嗣後應檢討改正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預算金額1,769,383元，業務單位111年9月29日及10月18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時，皆僅提供經費預算表供機關首長逕於底價單填寫核定底價金額，未見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底價分析相關資料(如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次依該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底價簽未見相關保密機制，宜應注意。

(三)本案第1次公開招標，111年10月5日進行價格標之續行開標，因開標程序瑕疵，宣布廢標，第2次公開招標重新訂定底價為176萬元，較第1次廢標前合格廠商(即本案決標廠商)所報價格高(該廠商原報價174萬1,000元，優先減價載明「願以底價承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情形。

五、未見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相關資料。另本案契約未載明保險期間，本案開工前協調會議於111年11月9日召開，廠商所附保險資料記載時間皆為111年11月9日至112年5月3日，建議爾後應定明保險期間，避免履約爭議，請檢討。

六、有關「同等品審查及其相關規定」部分，核有應請檢討證明事項：

(一)卷附資料顯示，廠商於112年3月7日申請風車變頻器設備項目同等品替換，機關於同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同意替換，與投標須知第72點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承上，本次同等品簽辦相關資料(廠商檢附文件內容較簡略)，未見依需求規範第十七、(五)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

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11點規定，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請檢討。

(三)契約第7條規定，本案應於決標日起至112年2月3日安裝測試完畢，機關於112年2月7日已辦理本案驗收完成，卻於事後3月7日同意更換同等品，請說明。

七、依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另依本案契約第12條驗收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卷附廠商於112年2月2日來函通知機關履約完成，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於文到7日內完成竣工確認後，辦理旨案驗收作業」，卷附資料未見機關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資料，請補附或澄明。

八、有關「投標須知及審查須知訂定」部分，核有嗣後應留意改正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案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單位為貴校，投標須知第12點異議受理機關誤繕，請檢討。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總評分法。二、評分單價法。三、序位法。…」，本案審查須知第七、(四)審查評分內容所載性質為總評分法，惟未依前開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建議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評選須知範本，避免疏漏。

(三)本案招標文件有提供需求規範及切結書，惟投標須知第77點漏填，請檢討。

(四)審查須知第二點辦理依據載明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該條已刪除，請檢討。

- 九、有關招標文件內容核有前後不一情形，嗣後應改正辦理：
- (一)需求規範第五點載明配膳區增加空氣門(4台)，惟第十六點設備規格說明三配膳室空氣門為1台，兩者不同，請釐清本案採購需求數量為何。
 - (二)審查須知第三點載明服務建議書應檢送1式5份，與投標須知第25點所載應檢附7份不符。
 - (三)審查須知第七、(四)2規定各項評分到小數點1位數精度，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備註載明各項評分請以「整數」計分。
 - (四)投標須知第46點有關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機關誤填為「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且與契約第11條規定「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兩者相異。
- 十、投標須知第71點本採購標的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部分，載明(1)主要部分為：111年廚房精進效能設備提升，爾後建議參照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 十一、卷附未見第2次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公司投標文件，僅該公司投標封套及「領回申請書」(勾選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惟依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機關保留1份，其餘發還，爰該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有予保留，尚請說明。(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
- 十二、有關「契約訂定」部分，核有嗣後應留意改正事項：
- (一)簽訂契約第三條漏填契約價金數字，請檢討。
 - (二)契約封面載有日期，惟內頁立契約人頁次未見契約用印簽約日期，請檢討。
- 十三、有關「驗收程序」部分，核有應澄明事項如後：
- (一)廠商提供成果報告書未見本案採購標的不鏽鋼L推車4台，圓形推車2台資料，及與需求規範所載前處理區與配膳室之不銹鋼自動門(大)共3樘及兩區空氣門共3台數量是否相符資料，請澄明。
 - (二)本案驗收文件未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附加服務內容(如空氣門補足至三台，合計共六台等)，請補附或澄明。
- 十四、有關「保證金繳納」部分，核有應檢討事項如後：

- (一) 契約第11條第1項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漏未填寫。
- (二) 投標須知第45點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及契約第11條規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本案係於112年2月7日完成驗收，保固金為5萬700元 (契約金額169萬元*3%)，機關首長於3月13日核准付款，惟廠商係於112年4月21日方申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 十五、經核尚有建議事項及文件誤繕情形，宜請嗣後併同留意辦理：
- (一) 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九點，已敘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本案卷附意願調查表，委員皆勾選「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二者前後不一致。第1次及第2次通知委員開會通知書單備註四亦有此情。
- (二) 111年10月3日審查評分總表記載審查日期誤載為10月4日。
- (三) 本案係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惟簽呈誤繕為「評審會議」。
- (四)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76萬9,383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定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111年9月12日第一次招標及10月14日第二次採購簽僅說明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決標，未提及採購法第18、19、52條第1項第1款，爾後請改進。
- (五) 第1次公開招標，於111年10月3日已完成審查會審查(後續因程序瑕疵而廢標)，惟111年10月17日無法決標公告中，有關「是否經公開評選而廢標」填「否」；另本案未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惟111年11月7日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填「是」，併請嗣後改正辦理。
- (六) 本案契約簽訂文件含有第1次公開招標開(廢)標紀錄，因第1次公開招標已廢標，與第2次公開招標係屬不同招(決)標文件，爾後建議可不用納入為契約附件。

案例 2-學生午餐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2
稽核結果	<p>一、準備採購簽：</p> <p>(一)111年4月8日簽陳本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案，說明二提及內派委員2名及外聘委員3名乙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11.0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第4條規定，業將上揭名詞修正為「專家、學者之委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p> <p>(二)111年4月8日簽陳本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案，說明二提及外聘委員3名(專家學者2名、家長代表1名)乙節，家長代表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及工程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屬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且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4項之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規定；惟查家長代表之建議名單表，僅列「家長會職務」及「職業」欄位，未載明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之招標文件過簡情形。</p> <p>(三)111年6月17日簽陳本採購已上網公告，請派員監辦案之說明二提及「本案經第2次重新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招標，採固定金額不訂底價，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決標方式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乙節，查111年6月17日招標網頁為「公開招標公告」，招、決標方式欄載明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p> <p>二、契約書：</p> <p>(一)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目規範廠商應每週針對學校師生做午餐滿意度調查，提及不得異議乙節，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四)之違反法規規定情形。</p> <p>(二)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9目載明「請中午老師用餐時，巡視用餐區菜量情形，適時補菜」乙節，查契約為規範廠商履約</p>

事項及相關罰則，本項非廠商履約事項，不宜納入契約事項，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三)第3條契約價金給付，勾選「本契約以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契約金額每人每餐50元，預定供應師生約1850人，預估契約總價金額上限為18,500,000元」，疏漏勾選「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之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四)第7條勾選「其他：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後續擴充期間至原契約履約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乙節，惟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載明為「否」，後續擴充之金額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載明於招標前認定之，構成要件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三、招標公告：111年6月17日公開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提及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具公司登記2.商業登記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4.為原住民廠商乙節，此與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3、建築師、技師、律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或律師證書。二者之間存有不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

四、投標須知：

(一)第34點之押標金、第41點之履約保證金等規範減收金額條件，皆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乙節，查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屬工程類；本案為財物採購不適用之，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二)第60點(2)決標方式勾選「(2-6)：採固定金額單價計算法(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並

以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上限。」乙節，查所稱「(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理應屬「(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所稱「單價計算法」，係屬勞務採購之準用最有利標之各項子法，如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之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之一，惟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未有「單價計算法」相關規定，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 (三)投標須知第61點勾選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暨補充投標須知第3條第3項勾選「不採協商措施」乙節，雖屬適法之行政裁量，惟依採購法第57條第3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六.(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如有採購法第56條第1項末段規定，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欲採行協商措施時，因缺乏辦理協商之法令依據，無法擇最有利標廠商而廢標，決標機制顯不夠嚴謹。
- (四)本案為財物採購，廠商履約之食品須經一定程序處理為熟食後，供師生使用，符合採購法第65條第3項「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即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所稱「主要部分」，不得轉包。申言之，投標須知第71點規範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事項，應依履約品質需要予以載明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之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五、補充投標須知：

- (一)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規定，服務建議書計有12項內容，並將其內容納入第4條之評選項目中，惟查評選項目一(一)4「企業責任(5分)」部分，未見納入服務建議書所列12項內容，易遭廠商疏忽漏填，造成評選不公情形，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情形。
- (二)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2項暨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納入提供蔬食餐之選擇，每周一日蔬食餐，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之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三)提供附表「上游食材供應廠商名冊」，其中造表須知2之供應廠牌，提及正字標記等認證合格者為主，另於契約第8條第32項第4款第5目之調味料規範，亦有提及正字標記情形，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三、(九)之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情形。

六、評選項目：補充投標須知第4條第1項「評選項目及權重」之(一)評選項目：一「廠商評鑑(30分)」之子項4「企業責任(5分)」部分，包括員工加薪及福利。且於「公開招標公告」之「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勾選「是」乙節，依工程會110年10月0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8141號函釋略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其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內容：(一)為員工加薪；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2分)。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2分)。(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1分)。本案子項4「企業責任(5分)」包括員工加薪及福利，規範事項過於簡略，核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一)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情形。

七、開標階段：

(一)本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製作初審意見表，其格式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規定辦理，疏漏載明「二、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核與上揭規定不符。

(二)承上，初審意見表所列項目，非依服務建議書所列12項目，且非依補充投標須知第4條「評選項目及權重」等格式依序填報；另查服務建議書第12項為「產品保險」，亦列為評選項目(四)子項「食物意外中毒保險」之一、權重5分，並規範3種核分標準「(1)總保額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

元(1分)；(2)總保額三千萬元以上，未滿四千萬元(3分)；(3)總保額四千萬元以上(5分)。」。惟查初審意見表所列初審項目未將「產品保險」項列入；且查二家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皆為產品責任險，內容未有「食物意外中毒保險」，請改進。

(三)111年7月15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及評選委員評選總評分表，計有二家參加評選會議，有關評選項目(四)之子項「食物意外中毒保險」、權重5分，二家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皆為產品責任險，內容未有「食物意外中毒保險」，理應評分為0分，惟查編號5委員評定A、B等廠商分數為90、100分，顯涉有明顯差異情形，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等規定辦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及決議情形，請改進。

八、決標階段：

(一)111年7月20日刊登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為空白乙節，查本案採單價決標，核與工程會89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89002179號函釋略以，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之規定不符。

(二)111年7月6日辦理開標，111年7月19日製作決標紀錄表，參照工程會108年8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897號函釋略以，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第10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機關於審標期間未發現，嗣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處理。本案於開標前辦理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查詢作業，如遇非開標日決標情形者(如辦理保留決標或採購評選會議者)，仍應於決標前辦理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查詢作業，以為周延。

九、驗收及保固階段：本案契約第12條「驗收」第2項勾選「其他」，規範略為，每日於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等。另查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項第3款勾選「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月付款一次，廠商將前

月實際供應之數量、單價、金額及簽收單，開立收據或發票送交機關，機關收受核對無誤後…付款。」，惟查未見檢附每日辦理驗收資料(如每日「原物料驗收紀錄表」)及製作驗收紀錄表。僅每月由午餐驗收小組辦理書面驗收(審查會方式)會議，並製作驗收紀錄表及財物結算(分批)驗收證明書，此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驗收應製作驗收紀錄事項，及監驗人員、廠商代表亦應會同簽認等規定不符，請改進。

十、其他缺失：

- (一)111年4月8日簽陳本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案，說明二提及外聘委員3名，說明五提及專家學者支付每人每次出席費合計5,000元(2,500*2人)乙節，編列出席費經費人數與所聘人數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資料前後矛盾情形。
- (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外聘委員名單二年內不得重複，惟查109年及110年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聘任專家學者委員之一「陳○○」，連續擔任本採購案之專家學者委員，除與上揭規定不符，且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8點規定，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委員重複規定不符。
- (三)111年5月6日辦理更正無法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為空白，未將更正事項載明之，此與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釋略以，決標更正公告，未就更正項目依網路系統欄位填列「原刊登內容」及「變更、補充內容」，請改進。

十一、其他建議事項：

- (一)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之服務建議書第4項「辦理經驗」內容，提及最近三年曾經辦理機關之膳食經驗乙節，建議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2款「廠商最近五年之過去履約績效」之法理原則，放寬履約實績年限條件。
- (二)契約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範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為「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應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乙節，係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資料，宜納入基本資格規範事項，以為周延。
- (三)本案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規範投標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計有12項目，補充投標須知第4條規範「評選項目及權重」

計5項、13子項，經查二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大部分依「評選項目及權重」項次填報，仍有少部分不一致情形；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之格式相同，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7款：「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7. 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規定辦理，有助工作小組製作初審意見之時效，及辦理評選會議效益之提升，如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上揭招標文件之規定，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四)本案招、決標方式欄載明財物類，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規範投標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委由廠商設計菜單、食材供應及烹煮等採購作業，採購程序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外，屬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第1次開標需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家數限制，始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參照工程會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建請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辦理。係屬勞務類，即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除可減省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外，亦免受採購法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第1次開標需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家數限制，有助提升採購效率。

案例 3- 志工早餐券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評選項目之廠商履約能力與早餐券兌換便利性、商品與餐點內容、衛生管理等，因各子項均未予以配分，各評選項目應如何適當反應各子項之重要性，以供評選委員瞭解以利評分？請澄清。</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專長」，且於「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欄位併與載明「差異性」，尚與工程會範本有間；另請注意「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p> <p>三、本案經招標機關於111年12月27日函文通知在案，限得標廠商文到10日內應送提貨券至招標機關，惟契約書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每次履約期限：於機關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交貨」，兩者規範似有不一致？請澄清。本案是否以掛號信件寄出公文以利確認廠商完成簽收之日期，方能計算10個工作天之起始日？此節涉及履約期限之計算及廠商有無逾期交貨情事，以及驗收紀錄內履約期限、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記載認定所用，請澄清。</p> <p>四、依據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p>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111年11月8日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文未註明為密件，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

- 五、本案另提供工程會所修訂「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為招標文件並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因該切結書乃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令內容修正，供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併同納入招標文件辦理。惟本案為財物採購案件既非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有請廠商投標前填寫之需要？宜請再酌。
- 六、卷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係為舊版本，請注意工程會業於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修正該須知第3點、第6點。
- 七、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之5，已刪除「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本案評選項目配分表仍列有「回饋(10%)」，請檢討。
- 八、建請機關製作聯繫時間情形表，內容可清楚記載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專家學者委員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之各個時間點，如：第一次(第二次…)聯繫時間為何？表示同意擔任時間為何？表示不同意擔任時間為何？以利確認是否「依核定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建議可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完整。
- 九、第2次開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記載「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由業務單位領回召開評選，本案保留」，有關保留一詞，在開決標程序中，僅於機關辦理招標，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者，抑或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方有保留決標之適用，建請招標機關應注意避免自創採購法令所無之規定，請澄清。
- 十、為避免決標後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之適用，建議招標機關於辦理決標當日，先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最有利標廠商於決標當日是否有無被其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再依查詢結果辦理決標，以避免決

標後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即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反而影響業務推動與預算執行成效，請注意改進。

十一、經查本案111年9月28日簽請上級機關核准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時，會辦單位會簽意見表示「…貴機關如擬使用112年回饋金辦理旨揭採購案，應將使用計畫書提送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另依據工程會101年4月5日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招標，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者，為免爭議，機關於辦理保留決標時，請一併就機關作業所需時間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如展延後仍有不足者，機關得續洽廠商展延。」，為避免衍生爭議，建議招標機關如於預算尚未核定前即先行辦理招標作業，有關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請勾選，並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使用計畫核定後始生效力。

勞務類

案例 1-戶外教學活動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3
稽核結果	<p>一、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學校於111年9月20日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惟未見上級機關函復同意依採購法「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文件，請說明。</p> <p>二、依投標須知第58點，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評選結果免經議價程序，惟評選須知誤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版本，訂有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嗣後請改正。</p> <p>三、有關簽辦文件：</p> <p>(一)依據108年5月22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及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本案相關簽核文件仍使用「內派及外聘委員」用語，請改正。</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經檢視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顯示本案係於開標前成立，惟111年9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未敘明有前例(應敘明案名為何)或條件簡單情形，請改進。</p> <p>(三)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111年9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文件未註明為密件，宜請注意。</p> <p>四、有關評選委員會之組成：</p>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p>

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第3次開標時間為111年10月26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第3次傳輸時間為111年11月2日，係於決標後傳輸，核與上開規定有間，且第3次委員名單與第2次委員名單不同，亦未見重新遴選及連絡委員相關資料，請說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於111年9月28日簽請機關首長圈選評選委員並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惟簽文說明二、(四)仍引用舊法，載有「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請檢討；且前簽決行欄位空白，未見機關首長批核，亦未見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請說明。

五、卷附未見檢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是否已將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說明。

六、有關評選過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經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專長」，且僅依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另差異性部分僅說明詳企劃書內容，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爾後宜請使用工程會提供之初審意見範本。

(二)本案係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惟評選會議紀錄拾貳、評選結果二、(一)記載…○○旅行社…序位名次為第1位符合需要廠商，111年11月1日評選結果簽說明一(四)記載評選小組決議：…為第1位符合需要廠商，請

改進。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第3項)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第4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主持人為「劉○○」，其非為本案評選委員，不宜擔任主持人，請改進。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檢視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其中許○○非在勾選名單內，另2位專家學者委員葉○○與林○○亦非在勾選名單內，是否有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尚請說明。
- (五)二年級總表委員3評分結果，2家廠商分數不同卻誤植同序位，三年級總表只有1家廠商評選，卻誤植3家廠商名稱，雖未影響決標結果，仍請加強注意登載正確性。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委員簽名確認，請檢討改進；另建議依工程會最新範本，於會議紀錄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及「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之委員確認事項)。
-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卷附各年級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皆漏未填寫，請改進。
-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10月18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同年月19日上午9時30分，本案第2次開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10月25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同年月26日上午9時30分，2次開標均未見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料，且本案開標日及決標日(111年11月1日)不同，亦未

見於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說明。

八、111年10月26日第2次開標紀錄記載計有3家廠商投標，惟其開標次別誤植為第1次(應為第2次)、招標方式誤植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應為公開招標)，請改進。

九、本案係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依最有利標手冊貳、一、(八)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經查111年11月1日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載有議價程序並附有議約內容，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情形，請改進。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於111年11月1日決標，經查未有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之資料，請說明。

十一、有關履約及驗收：

(一)依契約條款第10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另同條(六)載明保險單正本或…，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履約日期經查案內提供之保險證明書，保險申報覆核章日期均比履約日期較早，惟列印日期均比履約日期晚，保險單是否依規於履約日期前交予機關收執，請說明。

(二)111年12月12日2年級驗收紀錄驗收經過記載「3. 檢討會議記錄如附件」，卷附未見「附件」資料，請說明。

(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驗收資料未見機關有無審查車齡之文件，請說明。

十二、依契約第5條第1款規定「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第5條第8款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及契約約定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經查本案核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惟未見廠商開立發票及招標機關製作傳票相關資料，請說明。

十三、建議事項：(G)

(一)卷附有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惟未見檢附「聯繫情形紀錄表」，爾後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

	<p>\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程序完整。</p> <p>(二)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查詢及使用。</p>
--	---

案例 2-話務專線承攬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2
稽核結果	<p>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應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112年2月23日核准招標簽說明五陳述「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勞務委託案，擬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作業……」，未具體說明本案屬專業服務之事實及理由，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釋說明二內容：「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再視個案情形予以修改後載入招標簽文，以利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判。</p> <p>二、專家學者遴聘及評選委員成立部分：</p>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112年2月23日核准簽說明八陳述「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因尚屬單純且條件簡單……由本機關自行訂定」爰此，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開標日期為112年3月14日，檢視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第四點所載「請於3月16日中午前，將調查表回復本機關」，顯見本案開標時（3月14日）仍在徵詢委員意願，亦即尚未成立評選委員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p>

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本案於112年3月7日檢陳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簽辦公文有註明為密件，惟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未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有關派聘作業之保密措施，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經查本案評選須知五(二)載明「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受稽機關112年3月21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為密件，解密條件註明「於評選會議開完後解密」，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不符，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開會通知單範例，解密條件設為「開始評選後解密」。又卷內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主持人、出席者皆空白，請機關證明有無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四)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為：「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本案評選須知五、(二)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未見機關於相關文件明確說明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為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2規定：「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本案於112年3月7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專家學者正取2人，備取1人。檢視「匯出勾選委員聯絡名單」共列3名，機關首長並無勾選紀錄，僅批示「可」，依案附文件無法得知哪2位為正取，受稽機關僅檢附吳○○及許○○2位委員填具意願調查表表示願意擔任。有關專家學者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與上開規定不符。
- (六)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九)規定：「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

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本案112年3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5位出席委員皆無填寫切結書，與上開規定不符。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惟查本案開會通知單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改進。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112年3月25日評選會議紀錄填載「召集人林○○」、「委員會推派吳○○委員為副召集人」，林○○為機關一級主管，惟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其擔任召集人之相關文件，又副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本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已於108年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本案112年2月23日核准招標簽說明七、112年3月9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等文件使用「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等用語，核有引用錯誤過時資料之情形，建議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五、評選總表及會議紀錄部分：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第2項）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第3項）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

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經查本案評選總表「廠商標價」未填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檢視112年3月25日評選會議紀錄拾參、廠商詢答事項填載為「略」，查本案評選項目簡報與答詢配分10分，且初審意見列有多項「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爰建議擇要紀錄委員重要提問及廠商答復內容。

六、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未見評選結果通知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七、本案於112年3月14日10時開標，4月18日決標，經查機關於112年3月14日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皆非屬採購法第101條之拒絕往來廠商，惟有關投標廠商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有無被新增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為避免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被新增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造成機關依法令規定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致影響機關政策執行，或因公共利益考量不予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惟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建議機關應注意開標後至決標前之期間，投標廠商有無可能被新增列入拒絕往來廠商。

八、開標及決標紀錄部分：

(一)稽核112年3月14日開標紀錄情形如下：

1. 依招標公告所載，本案於112年3月2日傳輸招標公告，112年3月3日公告（刊登公報），然開標紀錄「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皆填載為1120308，與公告內容不符。

2. 未依上開規定填載投標廠商標價。
3. 審標結果未完整填寫，缺漏合格及不合格之家數。

(二) 稽核112年4月18日議價決標紀錄情形如下：

1. 標價方式填寫「訂有底價」欠妥，建議修正為「總價決標」。
2. 廠商欄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府秘書處提供之開標紀錄範本，皆為「投標廠商」，機關漏填未得標廠商之資料。

九、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本案底價表僅填註案名、預算金額、預估金額、核定底價，由需求規劃設計單位、承辦採購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經核需求規劃設計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且未見訂定底價前有參考廠商報價之相關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十、委員名單部分：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本案內派委員（應修正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與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完全相同，請注意上開規定。

(二) 依行政院主計處88年8月27日臺處會字第08072號函示：「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採購委員會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查機關將會計室組員列入內派委員（應修正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內，請注意上開規定。

十一、○○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勾選「是」，然決標公告登載該公司非屬中小企業，請注意改進。

十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

	<p>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案勞務採購契約首頁註記「111.4.29修正」，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投標須知首頁註記「採工程會110.7.30版」，經核未採最新版本「採工程會112.1.4版」。</p> <p>十三、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登載為「是」，惟卷內未見相關文件，請澄明，並請注意上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工作小組」之區別。</p> <p>十四、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七條爭議處理第2款第3目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之(1)，建議依說明於招標時勾選雙方共推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p> <p>十五、其他建議：</p> <p>(一)建議機關可至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招標文件下載「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於開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逐項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合格廠商」之要件。</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用以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避免爭議事件發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第0950023565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7年12月20日府授稽字第1070313130號函併請參閱)</p>
--	--

案例 3-運動操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採購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投標家數	4
稽核結果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載明範本之版次日期，請改進。</p> <p>二、有關保險部分，本案契約第10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保險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工程經正式驗收辦妥結算止，並訂有自負額及責任上限等條款。本案檢附相關保險單之內容尚符合契約要求等情，惟未見繳費收據副本，且保險單開立時間係112年3月10日，距決標日112年2月13日將近一月，尚難研判○○事務所是否係於合理期間投保或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示「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之情形，尚請說明。</p> <p>三、有關投標須知：</p> <p>(一)依投標須知第37點可知，本案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故第31點至第36點有關押標金相關規定均刪除，惟第33點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此項目後復又刪除，語意不明易造成誤解，建議應取消勾選□。</p> <p>(二)依投標須知第43點可知，本案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故第38點、第39點及第41點至42點有關履約保證金相關條款業註明「(無者免填)或(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故於相關規定須填寫處均保持空白或未勾選□，惟第33點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此項目後復又刪除，語意不明易造成誤解，建議應取消勾選□。再者，本案既無履約保證金，相關條款係要留白或一律畫線刪除應採取一致作法，避免造成疑義。</p> <p>(三)依投標須知第44點至第47點可知，本案免收保固保證金，惟第48點卻又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意即優良廠商之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第48點與前開第44點至第47點之規定，兩者語意似有矛盾。</p>

(四)投標須知第60點廠商基本資格：■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或行號；■建築師、技師、律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招標公告亦提及，廠商資格摘要：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或行號；建築師、技師、律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惟律師提供之服務係「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列之專業服務，本案規劃設計監造屬委託技術服務之範疇，應刪除「律師」相關文字，以符合本案需求。本案廠商基本資格應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等情，請查明修正。

四、本案契約書第4條第2項「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百分之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50之違約金。…」，惟查本案招標時僅檢附總標單，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就規劃設計監造等三階段各自條列所需細項單價。本案因未檢附正式簽訂契約，未能檢視勞務費用詳細標價清單是否有重新調整，將來如發生須減價收受者，應審慎認定，請澄清。

五、本案採購需求說明書柒、六前段敘明，得標廠商得標後即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協助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惟本案決標公告有關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項目勾選「否」，並提及1.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復依本案契約「第2條附件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第2點皆未勾選（10.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可推知本案僅係現有PU跑道及籃球場、排球場之地坪整建，尚無需實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是以採購需求說明書規範不一致之處，應回歸本案契約第1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故本案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本案尚無需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相關文件規範不一致造成矛盾之處，仍應查明改正。

六、本案評審須知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評審小組名單保密規

定(擇一勾選)■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 <http://web.pcc.gov.tw>)。亦即本案係採在招標階段公告委員名單方式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惟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皆無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與前開辦理意旨有違,請查明。

七、有關圖說:

- (一)上網公告版圖說「索引表、施工說明、施工位置圖A01」工程注意事項第8點提及,本工程圖說內容如有互相矛盾時,應以規定較嚴之內容或依據工地工程師指示施工。此段文字恐與工程契約第1條第3項第7款(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相違,請查明。
- (二)上網公告版圖說「索引表、施工說明、施工位置圖A01」工程注意事項第23點提及,本工程所採用之材料及設備,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次查本案工程投標須知第16點第2項規定,「本採購■(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換言之本案工程提供之材料及設備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應為我國,倘有認定疑慮,應回歸「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進口國外原料加工製造後出口時,若以我國為原產地者,以在我國境內達成實質轉型者為限)辦理。
- (三)上網公告版圖說「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A06」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第3點規範略以,瀝青混凝土…霧天及雨天不得施工。其中有關「霧天」之定義並不明確,現今霧霾及PM2.5時常造成空氣污染之情,極易形成霧天,是以建議本案應以科學數據敘述濕度達多少以上不得施作瀝青混凝土較為妥適。另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第4點第1項規範略以,AC…低窪處積水之深度不得超過一個10元硬幣的厚度…。另積水深度建議應以公制測量單位(例如:公分)為基準,且應敘明積水深度係採多點之平均值或以最深處計算,實際執行時始有明確依據,請澄清。
- (四)上網公告版圖說「WA全密式PU跑道施工說明及規範A11」全密式PU跑道施工說明及規範有關「試水標準」載明,現場若有積水,其標準為雨停後晴天半小時,積水深度以不得

超過一個拾元硬幣之厚度為原則。何謂雨停後晴天，倘係陰天是否可以？該晴天二字是否屬多餘？請澄清。

- (五)上網公告版圖說「3mm複合式壓克力球場地坪施工說明A12」3mm耐磨壓克力地坪施工說明第9點及第12點提及，送驗結果與設計不符時…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施工圖說…承包商不得異議。此係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參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建議應將不得異議相關文字刪除，避免剝奪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之異議及申訴權利，請查明修正。
- 八、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112年1月31日第1120000543號簽內容未敘明本採購案採訂定底價方式辦理之理由(僅在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記載「訂底價」)，係於後續簽請訂定底價階段始載明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辦理，請改進。
- 九、112年2月6日第1120000673號簽說明第二段提及，關於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供參考，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該校自行評定，免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定。此係免於「招標前」成立評審委員會規定，本階段屬招標公告上網之「等標期」內，此段文字應於簽辦本採購案階段敘明為妥，請澄清。
- 十、本案係由機關內成員計5人組成評審小組，且該等機關委員之類科別均為教育學類，本案涉及跑道及地坪整建工程之專業需求，該等機關委員在投標廠商於評審會議進行簡報時，是否就能就本案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例如設計圖說、材料及工法等)等面向提出符合專業之意見請廠商進一步說明，不無疑義。是以，本案評審小組之組成雖符合未達公告金額勞務採購案之辦理過程，惟仍建議日後類此工程發包金額達上千萬元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件，除法定之機關委員外，宜另外尋求具工程專業之專家學者委員協助，以選出能真正符合學校需求之廠商。
- 十一、依本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及評審委員評分表可知，本案○○事務所有兩位委員評分序位第1、兩位委員評分序位第2及一位委員評分序位第4；○○公司有一位委員評分第

1、三位委員評分第3及一位委員評分第4。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亦即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前開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惟經檢視本案評審委員總表「其他紀事」欄位第2點，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承辦人敘明「否」，另本案評審會議紀錄之評審結果第3點亦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審結果業於112年2月10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經查，本案應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第二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本案評審結果既有明顯差異，評審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為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參照)，請查明。

十二、本案未見將決標結果簽請首長核准後辦理決標公告之簽陳，請查明。

十三、本案未檢附正式採購契約，無法檢視簽約日及相關契約文件與公告時是否一致，請查明。

十四、案附契約正本是否依契約第1條第8項繳納印花稅，請查明。

十五、本案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議修正為：乙方應於
■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因決標日當天對得標廠商而言實際上已少一日，以次日起算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十六、○○事務所於112年4月6日函送第二次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機關掛文日期4月7日)，尚無逾期。機關於112年4月18日核定，並請○○事務所於核定日起14日曆天提送監造計畫。本案未檢附廠商提送監造計畫之函文，故未能檢視是否如期提送，請查明。

十七、有關監造之履約期限部分，本案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或開工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次按本案契

約第7條第2項規定，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換言之，規劃設計階段有明訂以日曆天計算，監造階段則依本條規定係以工作天計算。建議本案無論規劃設計或監造階段之履約期限，宜統一選擇採取日曆天或工作天作為計算標準，避免日後計算履約期限產生爭議。

十八、本案契約第8條第21項第2款規定，「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若當月10日逢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1上班日。首月如未滿15日，可併入次月工作月報一同提送，不計逾期。如逾期採扣點方式辦理。」，本案未見工作月報相關資料，無從檢視相關內容及是否逾期提送，請查明。

附表

表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1.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釋。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2. 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與「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6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7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函釋。
8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33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34 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25 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6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45 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 程 企 字 第 1120100254 號函。
9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2.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3.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p>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p>
10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號 A101 施工說明載有「2. …不得提出異議」。 2. 投標須知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載有 	<p>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活動開始前，學校因疫情影響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約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p> <p>3. 契約第 2 條第 4 款 （一）規定略以： 「如補助款或經費已超出開口契約範圍，甲方得另案發包，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及工作需求說明書二、9 規定略以： 「執行經費未達上述金額時，乙方不得異議。」</p> <p>4. 本案需求規範肆、施工區域：「五、攝影機位置圖僅供參考。…若估算有誤造成材料短少或剩餘，均不得向機關提出異議。」 伍、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七）修護檢查保養工作範圍：5、遇機器設備故障…機關可</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洽請其他廠商檢修，所須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11	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12	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審標問題。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13	<p>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有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勿僅照錄各款文字。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 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電子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簽收為憑。」	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款。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3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4	<p>開標紀錄記載不全。</p>	<p>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同簽認。	
5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管資訊查詢」連結，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p>	
2	<p>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或仍引用舊法由委員互選產生。</p>	<p>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3	<p>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5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6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7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 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 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 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 核與事實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 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 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伍、(十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8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行政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4	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辦理。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p>
五、履約階段			
1	<p>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p> <p>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p> <p>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不符契約約定。</p> <p>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p> <p>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p> <p>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2	<p>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p>	<p>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p>	<p>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p>
3	<p>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p>	<p>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 <u>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u> 等管理。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u> 事項之督導、 <u>公共環境與安全</u> 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 <u>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u> 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表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相關歷史標案)</p> <p>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5	<p>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p>
6	<p>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33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34 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25 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6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45 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予以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說	1. 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 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 2. 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意外險，核與上開函釋內容不符，請檢討改善。</p>	<p>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p> <p>2. 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p>	
6	<p>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 5 條依年級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麗寶樂園、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p>	<p>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7	本案契約書「廠商應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供貨商，廠商不得異議。……如發生疑似中毒狀況，……，優勝廠商名單中，依序遞補承辦一切午餐業務，廠商不得異議，上開均規定不得異議」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項目之差異性。</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三)評選結果			
1	<p>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	<p>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三、決標階段			
1	<p>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每月食材有無送驗、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品一份，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態樣序號十二、（一）。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十一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惟未見相關保險資料。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	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